

纵 深

职业放贷妇女打官司打一起赢一起

她从不请律师,但她借款时门槛很精
法官说,这样的赢家只是极少数,血本无归是常有的事

■胡珊 冯筱

50岁的陈阿娣(化名)是奉化市的一名家庭妇女,2008年至今,因为借贷人没有及时还钱,她在奉化法院打了40起官司。神奇的是,她从不请律师,却赢了几乎所有的官司,而且都能拿回放出去的“贷款”。其中的秘诀是:她要求对方找的担保人,不是企业家就是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

最近,奉化法院出炉了一份关于民间借贷案件的调研报告,研究的对象就是像陈阿娣这样的“职业放贷人”。

打过交道。

“在审案过程中,我们渐渐发现她是一名职业放贷人,资金量大约在200万元~300万元之间,通过这几年的放贷,她挣了不少钱。”审过她多起案件的吴法官说。

绝大部分案件都能讨回钱

陈阿娣文化程度不高,但打官司从没请过律师,她在案件中表现出来的“专业性”,常常让法官吃惊不已。

“在我的印象里,2009年以及去年我们受理的这类民间借贷案件最多,今年略少些,其中很重的原因就是很多职业借贷人在金融风暴中资金损失惨重,不少人打官司胜诉了,都未必能拿回钱。意识到行业的高风险后,很多人今年收敛了。”奉化法院民二庭的法官说,但陈阿娣例外,她打的官司基本上赢了,而且几乎每次都能把钱讨回来。

法官说,陈阿娣的民间借贷案件,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特征——每个借贷案被告的人数总是特别多,除了一个借款人,其他的都是担保人。

在她手写的每张借条的下方,总是带了长长一串担保人的姓名。法官说:在陈阿娣的眼里,借款人有没有能力还钱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担保人有没有这个能力还钱。”

因此,陈阿娣对每张借条上的担保人都仔细考察过——不是企业家,就是公务员或是事业编制人员。每次放贷前,她还会到担保人的企业或是家里实地查探,同时也会到社会上打听担保人的信用,确认担保人有能力还钱才放款。

她的放贷方式,在奉化职业放贷人的圈子里也是出了名的。一次,陈阿娣和她的一个朋友一起来法院办事,朋友要跟她合伙做

资金生意,得意之下,陈阿娣说出了自己的经营之道。“上次放款,担保人是家企业,我到企业随便看看,发现机器设备上有一层灰,这说明他们很久没开工了。我当时就告诉自己,这笔钱不能放。”

职业放贷人大量出现

调研报告显示,2007年至2010年,奉化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涉案人数猛增(2010年比2007年增了3倍)。审案过程中,民二庭的法官们发现了一个很奇怪的现象:越来越多的民间借贷案件,原告(或被告)都为同一人。

“这说明,社会上‘职业放贷人’正在大量出现。”法官们说。

“对民间借贷的利率,法律有规定,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的部分,不予保护,但我们了解,各地职业放贷人的利息都不一,但可以肯定的是大都是超过银行同期利率4倍的,最高的可达月息02元。但陈阿娣们很了解法律,在借条上不会反映这些,我们最多只能跟他们强调政策和法律。”奉化法院民二庭陈庭长说。

这也是职业借贷案件在审判中一个普遍的难点。民间借贷案件曾属于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最容易处理的一类案件,但发展到今天,以获利为主要目的的民间借贷案件,已完全不同于历史上亲朋好友之间互助性质的民间借贷案件了,这也造成了民间借贷及其相关案件审理难度越来越大,法院承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

一名法律人士称,产生大量职业放贷人的原因是,很多中小企业缺乏融资渠道,而正好充裕的民间资金也在寻找投资出路。这股资金力量需要被引导到合法的途径上来。

奉化法院民二庭的一名法官说,这一行

风险巨大,像陈阿娣这样每笔都收得回来的人毕竟是极少数,稍有不慎,血本无归是常有的事。

此外,放贷人还面临着极大的刑事责任风险,在高利的诱惑或是金钱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下,放贷人极易在情绪的支配下犯罪,比如,非法拘禁、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据奉化法院统计,2010年和2008年相比,由放贷引发的刑事犯罪案件增长了至少1倍。

“我们希望这股资金力量能被引导到合法的渠道上来,也提醒一些放贷人,理智、合法地处理纠纷。”

专家说法

标本兼治才能防范

奉化法院关于民间借贷案件的调研报告认为,民间金融之所以如此活跃,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民间流动资金充裕、投资渠道过窄;其二,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较大,融资渠道狭窄,难以从银行等正规金融渠道融资,不得不借助于民间高利贷。

对此,一些财经人士和法律人士取得的共识是:一方面要拓宽民间投资渠道,降低行业进入门槛,降低高管制的一些行业的投资门槛,比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等;对有效益、守信用的中小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贷款手续,及时给予信贷支持。另一方面,对以合法民间借贷为幌子,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要加大打击力度,特别是对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和人员进行暴力讨债的,要坚决从重从快予以依法惩处,净化社会环境。

政府占用耕地充当开发商建别墅

■新华社 李柯勇 李俊义 王清颖

“唐墅壹号”——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一个在建的高档纯独栋别墅区。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唐墅壹号”不仅大片占用耕地,而且征地、审批、建设、销售各个环节层层涉嫌违法违规。有关利益方想出了种种招数,跟国家政令法规“捉迷藏”,成为部分地方顶风建别墅的典型案列。

未批先占,拿走农民的“命根子”

从丰南区政府步行10分钟,就到了“唐墅壹号”工地。邻近一条新建的旅游商业街,有仿古式建筑和大片人工水面。

“年底将建起一期149套别墅,均价每平方米22万元,都是高档纯独栋别墅。”一位售楼人员介绍:“马上还要开建二期70套。一、二期总共219套,占地204公顷。”

尽管售楼人员一再推介“高贵”“尊者”

的卖点,但这片土地原来的主人丰南区丰南镇艾坨村的村民们关心的只是自家的耕地。

“这块地本来是我们村最好的土地,一等地,种的是玉米和小麦。都是水浇地,机井和水管都建得很好,哪怕是妇女和孩子,谁一摞电钮,就会定量出水浇田,旱涝保收。现在都毁啦……”65岁的村民李中伯回想起来就痛心。

从2006年春天起,区、镇政府陆续征用了艾坨村1002.19亩耕地,用于兴建各种商业、基建、商品房项目,后来的“唐墅壹号”就在其中。此后将近4年,一部分耕地被转包给了别人,更多的干脆白白地撂荒了。

记者发现,圈地后将近4年间都没有履行征地手续。对这一点,丰南区副区长王玉国接受记者采访时解释:“村民一听说要征地,就抢栽树苗、抢建房子,想多要钱。我们先把地占了,就是为了避免这种不必要的损失。”而仔细钻研过土地管理法的村民廉振宽认为:这是“未批先占”,典型的违法。”

直到2009年下半年,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和艾坨村委会才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而对这个协议,多数村民都不知道。

记者拿到两份当时由国土部门给艾坨村及有关农户的《征地听证告知书》,在送达回执的“备注”栏里,赫然写着“不申请听证”,由艾坨村村委会主任李绪申签字,并盖了村委会的章。对此,王玉国说:“征地一定公示过,肯定是村民代表同意的,所以用不着再听证。”

可是记者采访了十几位村民,他们都说不知道有这个协议。李中伯说:“我就是村民代表,还是村里的党员代表,连我都不知道。”

无证预定,背后竟有政府背景

截至7月28日,售楼人员说:“唐墅壹号”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但已卖出30多套了,每套预交房款30%的定金。得知记者采访后,丰南区政府29日拿出了这个许可证,是由唐山市住建局颁发的,而发证日期竟然是7月28日。

更令人费解的是:“唐墅壹号”的定金不是交给开发商,而是直接交给丰南区财政局。这个楼盘和政府是什么关系呢?

根据售楼人员的指点,记者来到位于丰南区财政局办公楼913房间的交款地点,发现这里是唐山市丰南区津唐运河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部。

“唐墅壹号”的各种许可证上所写的建设单位都是唐山建岗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那建岗置业跟这个旅游公司又是什么关系?

旅游公司财务审计部的张姓部长说:“这个房子是咱们政府开发的,没有让他们开发商开发。但是政府没有开发资质,就是

领导跟建岗置业一说,借助他们的资质。实事求是地说,就是这么一码事儿。”

记者问:“为什么不让他们开发商开发呢?”张部长答:“我们开发比开发商开发更有优越性。如果让开发商去运作,这个‘唐墅壹号’批不下来,现在对别墅‘卡得’很严。”

“可是为什么又向旅游公司交定金呢?”张部长一语道破迷津:“旅游公司董事长董秀峰就是我们财政局长,我们收钱就等于财政局收钱。”

记者转而询问王玉国:“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公务员不得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中央纪委、国务院也都严禁禁止这种兼职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这些规定你们知道吗?”王玉国说:“旅游公司是我们政府办的。”

记者又问:“政府直接充当开发商谋利,‘红顶商人’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你怎么看呢?”王玉国没有作答,而是说:“丰南是开发打造一块生态旅游度假区,政府也得有收益。我们是‘经营城市’,先把景观打造好了,然后开发建设,资源、土地都升值。”

简陋平房紧挨着“唐墅壹号”的艾坨村农民们,并不了解近年来“经营城市”的发展思路因“土地财政”的种种弊端而备受批评的情况,他们只是为自己被迅猛的城镇化进程落下太远而无奈地叹息。

廉振宽说:“政府把城区建得更漂亮,我们拥护。但不管怎样发展,都应该充分考虑我们老百姓的实际利益。”



浙江利群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